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境外投资和外币信贷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及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约定未来办理确定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等的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以控制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进行远期锁汇，不进行单纯以套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所有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以公司的名义并以公司的账户进行，不得使用其他账户。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公司的外币银行借款存量，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还款期限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须在内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得超额度操作。公司财务管理部每年根据年度预计编制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求额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的年度交易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第十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所涉及的单项或累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开展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所涉及的单项或累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所涉及的单项或累计合同金额不属于上述需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况的，由公司经理层审批。

第四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责任部门：

（一）财务管理部：作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计划制订、预测判断、资金筹集、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联系。

（二）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办法执行情况等。

（三）证券事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法律风控部：负责审核公司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交易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管理部根据对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结合外汇收付预测结果，以稳健为原则，根据境内外汇市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银行的具体报价信息，制订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财务管理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银行提交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银行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价格，并与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同。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在收到银行发来的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交易方案一致，在一致的情况下，可继续操作执行。如果出现异常，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子公司出现前述异常情况的，需向公司报告。

（四）财务管理部按月度登记远期结售汇业务台账，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五）财务管理部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将上月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经理层。

（六）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每季度或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允许使用的避险工具包括：普通远期、区间式远期、加盖远期三种，如使用其他交易方式需经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办法，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信息。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办法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与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含10%），财务管理部应立即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向公司经理层汇报，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外汇风险测算体系：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账实外汇金额和公司可能对可能偿付外汇的准备数量。

（二）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方案测算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包括：年度保值总量、当期保值仓位、累计/当期保值损益等相关数据。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